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195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賴昭福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通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上訴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